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中环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1-40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9,643.83 万元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,510.14 万元，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-52,238.44 万元，2020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34,476.09 万元。依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：“（二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股东回报规划——当下列条件同时成就时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）”。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整体业务发展需求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。经测算，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，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意见后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职责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，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